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李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汇报。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9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苏州骏 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同意向7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89.50万份股票期权,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苏州骏 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